

聖約翰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 設置辦法

110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0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聖約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設立多媒體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。

第二條 本系設四年制之日間部學制。

第三條 本系行政組織由全體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及職員組成。

第四條 本系設置主任一人，主持大學部之業務及協助院長推動院務，並配合校長推展校務。

第五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議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它相關事項。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查教師聘任資格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進修、延長服務及校訂業務等事宜，其組織辦法另定之。

第七條 為推動系務本系設立下列常設委員會，必要時主任得增設臨時委員會進行甄選、協商、仲裁等任務，其設置辦法依相關法規另定之。

1. 課程委員會：課程之規劃、評估、審核及實驗設備之適切性。
2. 招生宣導委員會：規劃大學部之招生相關工作。
3. 學生專題製作委員會：訂定專題製作辦法。
4. 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：審核學生相關畢業條。

第八條 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